

# 國立中山大學第 143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(人): 教務處註冊組

案由三: 擬訂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(草案)」(附件一)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 104.3.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研究生畢業條件應具備學術倫理研習實施方案。
- 二、茲擬定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草案), 訂定說明如后:
  - (一)本要點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碩士(含碩士在職專班)、博士班學生適用。
  - (二)本要點所訂學術倫理研習課程以研習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, 實施及得採認課程由教務處另行公告, 為利於同學修習, 本校擬採認教育部「校園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」線上課程, 學生可自行上網研習約 3 小時課程, 含「研究倫理概論」及「學術研究的資料處理與寫作」項目, 103 學年度參與該計畫實施倫理課程學校有交通大學、中央大學、陽明醫學大學, 104 學年度擬實施學校有清華大學、臺南大學、臺東大學、金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等校。
  - (三)入學研究生原則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該課程, 通過本 0 學分必修課程者於成績單註記, 通過者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  - (四)各系、所於其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屬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, 得抵免本課程。
- 三、本案通過後, 擬自 104 學年度起, 於各系、所、學程入學碩、博士班學生必修科目表備註加註「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, 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, 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, 未通過者, 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各系、所於修業規定另訂有專屬規定者, 得從其規定, 並依抵免程序辦理」。

決議: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- 二、第四點修正為「各系、所、學程於其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……。」
- 三、自 104 學年度起, 各系、所、學程碩、博士班必修科目表備註請納入本學術倫理研習課程修習規範, 以利施行。

##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

104 年 3 月 19 日本校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辦法。
- 二、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與博士班學生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。  
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修習本必修 0 學分課程之學生，須通過本校教務處公告實施課程標準（以研習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）。
- 四、各系、所、學程於其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得抵免本課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